**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**

**第六条** 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    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，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**第七条** 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，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，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**第十五条** 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主要有：

    （一）停止侵害；

    （二）排除妨碍；

    （三）消除危险；

    （四）返还财产；

    （五）恢复原状；

    （六）赔偿损失；

    （七）赔礼道歉；

    （八）消除影响、恢复名誉。

    以上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，可以单独适用，也可以合并适用。

**第十六条** 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，应当赔偿医疗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，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。造成残疾的，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。造成死亡的，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。

**第三十七条** 宾馆、商场、银行、车站、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，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    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；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，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。